

#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 新聞稿

### 114 年期房屋稅出租房屋申報期限放寬至 114 年 6 月 2 日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表示，房屋稅 2.0 新制(下稱 2.0 新制)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今(114)年 5 月 1 日首次開徵。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宣布今年期房屋稅出租房屋申報期限由今年 3 月 24 日放寬至同年 6 月 2 日。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說明，2.0 新制調高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2%至 4.8%，所有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調降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規定一般租金標準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至 2.4%，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相較，最低稅率少 0.5 個百分點(相當於減 1/3)，最高稅率也少 2.4 個百分點(相當於減半)。是以，2.0 新制藉由減輕出租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所有人將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讓租屋族租到合適房屋。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進一步說明，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出租房屋今年期房屋稅如要適用較低稅率，納稅義務人應於今年 3 月 24 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考量今年係 2.0 新制實施第 1 年，為落實 2.0 新制出租房屋輕稅目標，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減少徵納爭議，該部將下列出租房屋之申報期限由今年 3 月 24 日放寬至同年 6 月 2 日止：

- 一、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之住家用房屋。
- 二、個人住宅所有權人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 三、法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同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之住宅。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醒，近期各本局已陸續寄發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連江縣之房屋倘符合上述規定，請於今年 6 月 2 日以前向本局申報，經本局核准，房

屋稅就可適用較低稅率課徵。至於房屋供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使用，係由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逕行依通報資料核定，納稅義務人毋須提出申報。